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.10.08 中選法字第 099000724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

要 旨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除外事由外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

全文內容：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可否提供民眾或機關一案，按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，載明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之數量、電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，基於候選人為避免他人因利用該項資訊之侵擾，及就該資訊之自主控制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應屬候選人資訊隱私權之一種，其公開或提供即有侵害個人隱私，是以，除有上開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當事人同意者外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